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桃園教室

- **課程名稱：**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暨製造安全作業主管暨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
- **報名須知：**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、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、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。
 - 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高壓氣體相關法規修訂解說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安全對策與職災案例探討	--	--	--	--

本課程近期開課

開課地點	開課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
中壢	2024-05-06	2024-05-06	6.0

